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